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8〕17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具体下达资金及列入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情况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以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8〕27号）等文件要求，此次下达到国定贫困县的资金不带项目，相关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上述资金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事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
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牧）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情况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21—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130125—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4—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130124—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130124—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优势特色产业主导产业项目	棉花园艺作物绿色优质高效创建（中	粮改饲	农机购置补贴	产地初加工	农机深松	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有机肥替代化肥	扶持合作社	社会化服务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1876	108	90	0		678	900		100						

指标性